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 污染物项目数方案的决议 (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 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(草案)。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 项目数方案(草案)的审查报告,决定批准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 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。

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 污染物项目数方案

一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(以下简称《环境保护税法》)规定,应税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1 2元至12元,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1 4元至14元,各省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本省具体适用税额。按照税费平移原则,我省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实行最低限额标准,即: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 2元;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 4元。

二、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

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,按照《环境保护税法》规定的项目数征收环境保护税,即: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,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,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;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,按照《环境保护税法》所附《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》,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,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,对第

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,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。